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9:15-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莫翊斌董事长

6、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 代表股份168,506,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79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162,772,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12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733,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8%。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67,331,1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26%;反对1,17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59,07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5057%;反对1,17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67,331,1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26%;反对1,17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59,07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5057%;反对1,17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67,331,1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26%;反对1,17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59,07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5057%;反对1,17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7,314,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28%;反对1,19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42,67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2197%;反对1,19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78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67,331,1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26%;反对1,17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59,07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5057%;反对1,17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

总表决情况:同意167,316,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40%;反对1,1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44,67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2546%;反对1,18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74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7,316,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40%;反对1,1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44,67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2546%;反对1,18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74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00 关于2024年度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7,065,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52%;反对1,44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5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293,87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8808%;反对1,44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1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飚、张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18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60亿元担保总额度 (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用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20亿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莱阳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1,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以下简称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2,000万元。公司与恒丰银行莱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与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 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乔家泊

4、法定代表人:苏倩倩

5、注册资本:伍仟陆佰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8年05月15日

7、营业期限:2008年05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粮食收购;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3年1-12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		2024年3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100%	33,136.89	5.12	11,256.73	6,350.96	3,946.12	-42.70	13,340.35	6,308.26	52.71%

(二)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明北路

4、法定代表人:于顺涛

5、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9年03月05日

7、营业期限:2009年03月05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鲜肉批发;鲜肉零售;低温仓储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电子产品销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3年1-12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		2024年3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100%	160,385.64	-4,517.17	45,594.81	12,047.86	32,866.35	-652.69	36,908.15	11,395.18	69.13%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二)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6、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3.30亿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89.7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恒丰银行莱阳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k2024-027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 (再融资)【2024】40号, 以下简称 “《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按《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并根据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回复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近日,公司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k2024-028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为保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3南京医药SCP012,债券代码:012383094)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发行人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债项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项简称:23南京医药SCP012

4、债项代码:012383094

5、发行金额:5亿元

6、起息日:2023年8月17日

7、发行期限:270日

8、债项余额:5亿元

9、最新评级情况(如有):一一

10、偿还类别:本息兑付

11、本计息期债项利率:2.37%

12、本息兑付日:2024年5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3、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元):508,741,803.28(以最终兑付为准)

14、主承销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存续期管理机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昊鹏

联系方式:025-84552638

2、存续期管理机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禹辰

联系方式:0571-87094968

3、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k2024-029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为保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3南京医药SCP013,债券代码:012383176)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发行人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债项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项简称:23南京医药SCP013

4、债项代码:012383176

5、发行金额:人民币5.0亿元

6、起息日:2023年8月23日

7、发行期限:270天

8、债项余额:人民币5.0亿元

9、最新评级情况:一一

10、偿还类别:本息兑付

11、本计息期债项利率:2.41%

12、本息兑付日:2024年5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3、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人民币508,889,344.26元(以最终兑付为准)

14、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存续期管理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昊鹏

联系方式:025-84552638

2、存续期管理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媛、周威

联系方式:010-89926522、025-83193666-256614

3、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先生因其个人与翁淑华女士离婚纠纷已经相关法院作出生效判决,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23) 沪0104执5792号、6723号、6725号、6727号、6729号、6731号),裁定冻结黄韬先生持有的10,000,000股公司股份(公告编号:2023-040),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该部分被冻结股份将会被司法强制执行(公告编号:2024-007)。

● 司法处置的主要内容:本次司法处置的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司法处置价格将根据处置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处置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处置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一、司法处置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韬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33,980,304	33.46%	IPO前取得:133,980,304股

上述被处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司法处置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处置数量(股)	计划处置比例	处置方式	竞价交易处置期间	处置合理价格区间	拟处置股份来源	拟处置原因
黄韬	固定:4,000,000股	固定:1.00%	竞价交易减持,固定:4,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固定:4,000,000股	2024/5/14 - 2024/6/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司法强制执行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处置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大宗交易方式处置将在本司法处置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进行,处置期间为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5月22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处置方式、处置数量、处置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处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司法处置系黄韬先生因其个人与翁淑华女士离婚纠纷所致。本公告属于股东存在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预披露,实际处置数量、处置时间、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处置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上述事项目前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

2、公司将根据司法处置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30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16日、2024年4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16日、2024年4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琪、林光荣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事项之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16日、2024年4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4-15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披露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4)。

2.如在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3.自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64,661,2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7.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3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4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4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4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5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4月17日至登记日:2024年4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河南省漯河市牡丹江路288号双汇总部大楼二十三层

咨询联系人:张霄

咨询电话:0395-2676530

传真电话:0395-269325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5日、4月16日、4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5日、4月16日、4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5日、4月16日、4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4-016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六号之江财富中心E8楼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877,5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35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高峻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候选人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黎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所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卢卫东	78,877,298	99.9996	是

2.00、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韬	78,877,298	99.9996	是

3.00、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章磊	78,877,298	99.9996	是
3.02	梁程程	78,877,298	99.999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补选安邦护卫集团